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(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)的(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富硒微藻绿色生物制造研发实训中心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—8. (玻璃管道光生物反应器(20t)、玻璃管道光生物反应器(20t)、大型空压机、板滤机、水净化设备、P框、CO2供气设备、采藻桶、移动终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西仪服(郑州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2137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0.5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8 联排低速离心机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、11. (卧式冰柜、藻种保存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显微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鄄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014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827.8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立式压力蒸汽消毒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9人,营业收入为10050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9161.7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超净工作台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鄄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014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827.8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昱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5日



郑腾加